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90號

原　　告　頂級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政裕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成鑫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076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49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